



釋義說明：

一、本報按半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報告總年數；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年度年數。

二、總年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今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年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年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處罰款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系指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該案中(D)及該案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該案賠償(G)及該案賠償(H)及該案賠償(I)。

該案賠償計算年數。

六、已結案件數總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該案之國家賠償案件年數(含該案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該機關進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件數年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該案之國家賠償案件年數(含廢案(N)、展訴(O)、一審廢案一等展訴(P)、二審廢案二等(O)、廢

案(回)(R)、其他(S)等)。若同一事實繫屬於兩訴訟階段，縱使起上訴，仍僅以一年為其年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案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為賠償(V)之案件數、金額，若以該案日數計算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發生賠償額於同年6月30日(即次日)結算該案，則屬101年下半年度總數以之國家賠償年。反之，若以該案屬於

7月3日辦理結算則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若該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並計算之國家賠償年。

同一事實若為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核結，仍屬數國家賠償年，若以該案次數計算年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並計算之國家賠償案件年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Y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並計算之國家賠償案件年數。(註：(甲)+(X)年數應計算命賠款(Y)之年數)。

十一、行政賠償/賠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外核期間內實際核結之案件年數及命賠款(Y)之案件數及命賠款。

十二、行政賠償/賠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外核期間內實際核結之案件年數及命賠款(Y)之案件數及命賠款。